

大華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 (一)協助本校諮商輔導中心之諮商心理相關業務推廣及心理治療專業工作。
- (二)提供國內外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實習機會，以協助心理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

第二條 實習條件

- (一)對象：全職實習—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駐地實習資格規定之各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學生。
兼職實習—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時間：全職實習—每週四十小時，其中兩個半天可作返校上課或實習督導之安排。
兼職實習—每週六至八小時。
- (四)名額：全職、兼職實習每學年最多各兩名。

第三條 實習內容

- (一)行政實習：機構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
- (二)諮商預約：預約諮商服務之櫃臺值班服務，協助個管業務。
- (三)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配合中心重點目標規劃及執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四)個別諮商：配合中心諮商服務辦法執行個別諮商接案輪值工作。
- (五)團體輔導：配合中心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執行團體諮商、團體施測或團體活動等方案。
- (六)志工組織與訓練：參與志工訓練計畫與組織分工之協調與帶領。
- (七)其他：配合本中心工作所需另行協調。

第四條 實習督導

- (一)專業督導：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原則上於接案期間每週安排一小時個別督導，必要時視情況調整之，督導人選由中心聘請擔任。
- (二)行政督導：由中心主任指派專職人員擔任督導。
- (三)定期實習會議：原則上一個月召開一次。

第五條 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實習生得參與中心主辦之諮商工作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 (二)實習生應按時完成中心相關紀錄如諮商紀錄、施測報告、結案報告等，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三)實習生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配合事宜。

(四)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以不影響中心運作為前提考量。

(五)中心將提供實習證明。

(六)實習津貼以實習合約簽訂內容為準，彈性發放。

第六條 實習期間，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唯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終止聲明，並完成相關交接事宜。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一)未完成相關交接事宜。

(二)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七條 申請實習程序

(一)提出申請：實習生繳交或郵寄個人履歷、自傳、成績單、推薦信及實習計畫。

(請務必在每年的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資料審核：經書面資料審核後，決定面談名單。

(三)通知面談：進一步確認與核對實習資格，溝通實習條件。

確認實習：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簽訂實習契約。

第八條 法條修訂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